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炳煌

具 保 人 郭伊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59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伊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炳煌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經檢察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偵聲字第165號裁定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6萬元等節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停止羈押聲請書、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65號裁定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可佐（見偵聲卷第9至10頁、第15頁、第25至28頁）。茲因被告於113年1月16日本院審理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定113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通知具保人郭伊卿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79頁、本院卷二第7頁、第53至55頁、第63頁）。且查無被告有在監或在押情事，又被告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另案發布通緝一節，則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通緝

01 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67至69頁），足見被告顯已逃
02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03 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08 法官 曾思薇

09 法官 黃郁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2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廖萃汝